附表四：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

立書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學生姓名，身分證字號：)之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。茲同意(學生姓名)向貴會申請「106年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」補助。本人充分瞭解補助相關規定及(學生姓名)向貴會提出之計畫內容，並同意其於出國期間，除依核定計畫進行活動外，並遵守當地國之法律規定，並保證於意外或疾病發生時，自行採取適當之醫療措施。特立此擔保同意書，以資為證。

立書人茲特別聲明，(學生姓名)於國外因個人行為、天災、意外或其他事由，而導致個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受到損害，或財務上之損失，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，由立書人及(學生姓名)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。立書人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貴會，且不會向貴會之法定代理人及所屬單位人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。

此致

僑務委員會

立擔保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